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4.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颚式破碎机、型号：EP-3B），生产厂为（（鹤壁市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鹤壁市卫河路东段九号）。（颚式破碎机、型号：EP-3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颚式破碎机、型号：EP-3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颚式破碎机、型号：EP-3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密封式制样粉碎机、型号：GJ-5DB），生产厂为（（鹤壁市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鹤壁市卫河路东段九号）。（密封式制样粉碎机、型号：GJ-5D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密封式制样粉碎机、型号：GJ-5D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密封式制样粉碎机、型号：GJ-5D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开放式二分器、型号：RF-2-13），生产厂为（（鹤壁市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鹤壁市卫河路东段九号）。（开放式二分器、型号：RF-2-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开放式二分器、型号：RF-2-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开放式二分器、型号：RF-2-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微晶电热板、型号：EGW-40C），生产厂为（广州基创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邵白路 7-2 号一楼 101 号）。（微晶电热板、型号：EGW-4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5%）。（微晶电热板、型号：EGW-40C）的（控制主板）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晶电热板、型号：EGW-40C）的（组装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子天平 A、型号: PTY-1203L), 生产厂为(华志(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区金马街 828 号)。(电子天平 A、型号: PTY-1203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geq 90\%$)。(电子天平 A、型号: PTY-1203L)的(传感器)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天平 A、型号: PTY-1203L)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子天平 B、型号: PPTY-224/323L), 生产厂为(华志(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区金马街 828 号)。(电子天平 B、型号: PPTY-224/323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geq 90\%$)。(电子天平 B、型号: PPTY-224/323L)的(传感器)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天平 B、型号: PPTY-224/323L)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子天平 C、型号: PTY-6202L), 生产厂为(华志(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区金马街 828 号)。(电子天平 C、型号: PTY-6202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geq 90\%$)。(电子天平 C、型号: PTY-6202L)的(传感器)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天平 C、型号: PTY-6202L)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通用电泳仪电源、型号: WIX-EP600), 生产厂为(韦克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 738 号 8 号楼二层 C 区))。(通用电泳仪电源、型号: WIX-EP6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通用电泳仪电源、型号: WIX-EP600)的(关键组件: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用电泳仪电源、型号: WIX-EP600)的(关键工序:主机)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多用途水平电泳槽、型号: WIX-midiDNA), 生产厂为(韦克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 738 号 8 号楼二层 C 区))。(多用途水平电泳槽、型号: WIX-midiDN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多用途水平电泳槽、型号: WIX-midiDNA)的(关键组件:外壳, 梳子, 电极架, 制胶器, 托盘)在中国境内生产。(多用途水平电泳槽、型号: WIX-midiDNA)的(关键工序:外壳, 梳子, 电极架, 制胶器, 托盘)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30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后附：制造商的声明

4.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30日

